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1〕37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光电子”）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已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的相关规定，现向贵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6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乐
注册地	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滁天路南侧）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杨乐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39.78% 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17.67%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比例：57.45%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2018 年 3 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辅导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其基本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田之禾、 王 晨、 陈 怡、 朱雪萌
辅导中期阶段	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and 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同时协助辅导对象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等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与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等；就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田之禾、 王 晨、 陈 怡、 朱雪萌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进行督促整改。	
辅导后期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完成整改；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完成辅导计划，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考核评估；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田之禾、 王 晨、 陈 怡、 朱雪萌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